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17-010）。公司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有关股本基数的表述不准确，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

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18,788,621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152,034.70 元，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依法承担。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11,273,172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061,793 股。

.....”

更正后：

“.....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股东依法承担。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7-018）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5日